**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藥癮個案中途之家合作契約書**

附件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執行單位：昆明防治中心)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之「106 年度臺北市藥物濫用治療暨藥癮中途之家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與乙方簽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甲方得視藥癮個案(下簡稱個案)狀況，將個案轉介至乙方接受藥癮戒治照顧，乙方應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

第二條 甲方依本計畫補助乙方每一個案日常生活補助費用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整，至多補助6個月，得視個案狀況評估至多延長6個月。

 非由甲方轉介之藥癮個案，乙方亦得提出補助申請，但以甲方轉介之個案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07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計畫結束或本計畫預算金額用罄，即不再撥付補助費用。

第四條 乙方應提供可資收容輔導之相關軟硬體設施如下：

 一、處所：至少應包含寢室、廚房衛浴、活動空間或教室及工作訓練空間等。

 二、輔導人力配置：應有適當人數之專兼職工作人力(專職 人/兼職 人)。

 三、設施設備：應有休閒設施、書桌、通信設備等。

第五條 乙方應提供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輔教措施。

 二、藥癮戒治：提供戒癮、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預防等輔導。

 三、身心調整：生活作息、言行規範、觀念導正、法紀教育、身心靈輔導等。

 四、心理輔導：心理諮商、宗教或心靈活動等。

 五、職技訓練：農業、園藝、銅雕、食品烘焙、木工技能、電腦文書、民俗推拿技能等。

 六、安全維護措施。

 七、訂定管理辦法。

 八、訂定異常事件處理流程。

第六條 甲方依本契約第二條提供之日常生活補助費用，由乙方自個案入住之次月5日起，於每月5日前檢附請領清冊、簽名單及生活紀錄等向甲方申請撥付，逾期不得請領。

 前項補助費用之期間如有未足月者，應按比例計算之。(以實際入住日採計(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每月以30日計之。例：10,000÷30(日)×實際入住天數。)

第七條 前條日常生活費用項目，乙方經向甲方申請後即不得再向個案重複收費或收取差額；若乙方已向其他經費來源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者，亦不得重複向甲方申請。

第八條 乙方應建立個案資料檔案（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保健、生活照顧等），隨時更新記錄，每月提供甲方備查。

 收託個案經甲方同意轉住其他中途之家接受照護，乙方應於個案辦理退住手續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第九條 乙方對個案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該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十條 乙方應以書面明定其與個案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報陳甲方核備。乙方如有不法侵害個案或第三人之權利時，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即時通知甲方。

第十一條 乙方照顧之個案如患急重病或有意外傷害，乙方應立即就近護送至公私立醫院急救醫治，並給予住院關懷服務及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所需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個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並依規定為個案辦理退住：

1. 死亡者。
2. 自願退院者。
3. 個案健康狀況經改善已不符合乙方照顧條件者。
4. 未實際居住於乙方立案處所。

第十三條 受照顧之個案如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乙方勸阻、疏導仍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得經個案同意或經醫師診斷或經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乙方應依約束準則（如附件）辦理，並得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1. 受照顧個案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2. 受照顧個案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四條 乙方對受照顧個案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侵犯個案之隱私權、自我選擇及決定之權利。
2.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職業、婚姻狀況、生理（障礙）狀況而予以不公平之對待。
3. 虐待、疏忽、遺棄、剝削個案。

第十五條 緊急事故之處理：

1. 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並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甲方收執。
2. 受照顧之個案發生前款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款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

第十六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負責受照顧個案之安置事宜，且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1. 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所收容安置之個案未妥善照顧。
2.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3.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被撤銷立案許可或有違法超收之情形。
4.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個案之權益。
5. 違反委託者所訂之相關地方單行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6. 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七條 乙方於照顧個案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本契約。

 依前項原因終止本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個案權益之前提下，依個案狀況共同負責後續安置事宜。

第十八條 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契約，除乙方有違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外，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乙方如有第七條、第十二條或其他不得申請補助而向甲方申請補助之情形，應自甲方通知後15日內，將補助費用如數返還甲方。

第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增刪之需要，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第十八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送達地址應以下列為準。一、甲方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4樓；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上述地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日。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製作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代表人：黃勝堅**

**地 址：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電 話：02-25553000**

**乙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